



環保標章

清潔服務業

編號

121

分類號

G-06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從事建築物內清潔服務並經公司或商業登記具建築物清潔服務業營業項目之業者，且以臺灣地區為限。但不包括僅從事建築物高空清洗樓面作業、危害物清潔工作、醫療廢棄物清理、通風管道作業或病媒防治之業者。

2. 用語及定義

本標準用語定義如下：

- (1) 清潔用品：包括清潔劑(多用途清潔劑、玻璃清潔劑、衛浴廚房清潔劑、洗碗精、去油污用清潔劑、地板清潔劑、地毯清潔劑)、衛生紙、面巾紙、紙毛巾等清潔服務過程中之消耗品。
- (2) 綠色產品：指具有環保標章、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或其他基於 ISO 14024、ISO 14044 標準精神之國內外產品(如取得碳足跡標籤、能源之星、FSC/PEFC 森林驗證標章等致力環境友善之產品)。
- (3) 採購比率：以新購、增購或汰換等方式之採購金額計算。

3. 種類

清潔服務業環保標章種類如下：

- (1) 金級環保清潔業：符合 4.1 必要符合項目及 4.2 選擇性符合項目之各項規範者，核發「金級環保清潔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 (2) 銀級環保清潔業：符合 4.1 必要符合項目及 4.2 選擇性符合項目各類分項至少 1 項，且選擇性符合項目符合數達總項目數 50%以上者，核發「銀級環保清潔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 (3) 銅級環保清潔業：符合 4.1 必要符合項目者，核發「銅級環保清潔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表 1 清潔服務業環保標章種類及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

種類	應符合之特性及要求
金級環保清潔業	4.1 及 4.2 各項。
銀級環保清潔業	4.1 各項及 4.2.1 至 4.2.3 每一分項至少 1 項，且 4.2 之符合項目數 50%以上。
銅級環保清潔業	4.1 各項。

4. 特性及要求

本點相關事項應檢附證明資料。

4.1 必要符合項目：

4.1.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公 布 日 期
102 年 5 月 20 日

環 境 部

最 新 修 訂 日 期
108 年 2 月 13 日

- (1) 申請日前 1 年內，不得有違反環保法規並遭環保主管機關處罰確定之紀錄。
- (2) 具有環境政策及環境管理方案或行動計畫。
- (3) 建立營業量(清潔面積)、能源使用、採購、廢棄物處理及清潔用品使用之年度基線資料。
- (4) 具有員工環境保護教育訓練計畫與紀錄，訓練內容包括設備操作、清潔劑使用、緊急應變、清潔程序及環保教育等。
- (5) 具有清潔服務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包括：自我檢核計畫(所使用之清潔用品、工具與設備)、清潔作業流程(含鑑別需消毒或清洗處)、人員管理機制、緊急應變機制、廢水及廢棄物處理方法、工作人員訓練要求、清潔劑使用計畫、資源回收規範及工作人員工作守則等。並提供給所有清潔人員及客戶了解。
- (6) 每年至少有 5 項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 20% 以上。

4.1.2 業者之清潔服務作業，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 將所使用之抹布、拖把等相關工具以明顯易辨方式予以分類使用於不同場所，避免產生交叉污染。尤其清洗衛浴間和廚房時之抹布及拖把應與其他清理場所之工具分開使用。
- (2) 具有自動稀釋控制設備，且現場清潔人員具有操作設備能力，以確保正確之稀釋量。
- (3) 主動提供清潔人員口罩、耳塞、護目鏡、工作手套、工作鞋等個人安全防護用具，以避免受到粉塵、噪音、清潔劑中化學成分、高溫、潮濕、感電等危害。
- (4) 貯放清潔用品場所，按照其分類妥善放置。
- (5) 清潔用品中清潔劑貯放場所具有各成分之安全資料表。安全資料表應詳細說明其內含之化學成分、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與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判定之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代碼。

4.1.3 業者使用量最大之 2 項清潔劑，下列物質含量應在管制限值以下；如通過國內或國外環保標章驗證(包括「北歐天鵝標章」、「美國綠標章計畫」、「澳洲環境選擇計畫」、「加拿大 EcoLOGO」等)，且該環保標章規範內容符合或低於管制限值之管制項目，得免予檢測佐證：

- (1) 乙氧烷基酚 (APEO)。
- (2) 總磷、三乙酸基氮 (Nitrilotriacetic acid, NTA)、過硼酸鹽 (Perborate)。
- (3) 乙二胺四乙酸 (Ethylenediaminetetraacetic acid, EDTA)。

4.1.4 業者之節能及省水措施，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 每年進行辦公區域空調及通風、排氣系統之保養與調整。
- (2) 具有確保公司無人使用區域之照明維持關閉控制之設施(備)或措施。
- (3) 每年進行清潔使用電器設備之保養。
- (4) 每半年進行清潔用水設備(含噴嘴、閥、管線等)之保養與調整。

4.1.5 業者之廢棄物管理，應符合下列各項規範：

- (1) 辦公區域之廢棄物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2) 於清潔服務作業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3) 將清潔服務作業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委託合格清除處理機構清理。

(4) 購置非 PVC 材質之垃圾袋或塑膠袋。

4.2 選擇性符合項目：

4.2.1 業者之企業環境管理及綠色採購，符合下列規範：

- (1) 具有客戶意見蒐集與檢討改善機制。
- (2) 清潔服務人員穿著明顯易辨之所屬公司行號識別衣著、識別證，識別證內容包括公司行號名稱、人員編號及顧客申訴電話。
- (3) 取得與清潔服務相關之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驗證證書或曾獲得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國家品質獎。
- (4) 每年至少有 5 項綠色產品之個別採購比率達 50%以上。

4.2.2 業者使用量最大之 2 項清潔劑，下列物質含量在管制限值以下；如通過國內或國外環保標章驗證(包括「北歐天鵝標章」、「美國綠標章計畫」、「澳洲環境選擇計畫」、「加拿大 EcoLOGO」等)，且該環保標章規範內容符合或低於管制限值之管制項目，得免予檢測佐證：

- (1) 甲醛(Formaldehyde)、三氯沙 (Triclosan)。
- (2) 含氯漂白劑(Chlorine Bleach)。

4.2.3 業者之節能措施，符合下列規範：

- (1) 辦公區域所使用之非中央空調系統之冷氣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 (2) 辦公區域所使用之照明設施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 (3) 辦公區域所使用之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示燈全數使用綠色產品。

5. 管制限值及檢測方法

本標準管制項目與管制限值如下表所示：

基質	管制項目	管制限值	參考檢測方法
清潔劑 內容物	含氯漂白劑 (Chlorine Bleach)	100ppm(0.01%) 註 1	CNS 4986
清潔劑 內容物	甲醛 (Formaldehyde)	15ppm(0.0015%)	NIEA R502 / CNS 9538
清潔劑 內容物	三氯沙 (Triclosan)	5ppm(0.0005%)	NIEA R814
清潔劑 內容物	總磷	1,000ppm(0.1%)	CNS 4986
清潔劑 內容物	三乙酸基氨(Nitrilotriacetic acid, NTA)	1,000ppm(0.1%)	ASTM D4954
清潔劑 內容物	過硼酸鹽 (Perborate)	1,000ppm(0.1%)	CNS 4986
清潔劑 內容物	乙二胺四乙酸 (Ethylenediaminetetraacetic acid, EDTA)	100ppm(0.01%)	CNS 1706 / ASTM D3113
清潔劑 內容物	乙氧烷基酚 (APEO)	500ppm(0.05%)	CNS 4986 / ASTM D2357

注 1：若使用於特定場所(醫院診所等具感染風險之處所)或特定時期(傳染病疫情擴散或

爆發期間)時，需依照標準稀釋與操作方式用於清潔消毒，且漂白劑濃度不得超過 500 ppm (0.05%)。

6. 標示

6.1 本服務之場址與相關服務文件應依申請通過之等級，標示「金級環保清潔業」、「銀級環保清潔業」或「銅級環保清潔業」，並將證書置於櫃檯明顯處。

6.2 取得清潔服務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業者，應將環保清潔服務業之重點要求於宣傳文件中告知客戶瞭解。

7. 其他事項

7.1 取得清潔服務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之業者對於各項環保措施應持續改善，並於每年 3 月底前提供 1 份年度基線資料比較表及規格標準符合項目差異分析。

7.2 若業者於第 1 次申請清潔服務業環保標章使用證書無法提出符合 4.1.1(6)之證明文件時，得於申請文件中說明達成之方式，並於取得標章證書次日起 1 年內提出實際執行成果供作確認，若無法達成時，本署得逕予註銷環保標章使用證書。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108 年 2 月 13 日